

| | | | | | |
|------|-------------|----|------------|----|---|
| 文件名稱 | 道德行為準則 | | | | |
| 制訂單位 | 人資部 | 頁數 | 1/1 | | |
| 制訂日期 | 2015年02月25日 | 編號 | RM-人-M-003 | 版次 | B |

文件名稱：道德行為準則

文件編號：RM-人-M-003

制訂單位：人資部

制訂日期：2015年02月25日

| | | | | | | |
|--------------|-----|--|--|--|--|--|
| 分發單位 (會簽) | 人資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閱讀權限 設定 | 僅索引卡 | 可讀取 | | 可存檔 | | 原始檔 | 可改版 |
| | | 不可列印 | 可列印 | 不可列印 | 可列印 | | |
| | | 全公司 | | | | 文管中心 | 人資部 |
| | | | | | | | |

| 修訂記錄 | | | | | |
|------|------------|-------------------|--|----|-----|
| 項次 | 修訂日期 | 修訂申請書 (Flow)編號 | 修訂內容摘要 | 版次 | 總頁數 |
| 1 | 2015.02.25 | | 新制訂 | A | 7 |
| 2 | 2020.12.22 | |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規定修訂 | B | 7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道德行為準則 | | | | |
| 制訂單位 | 人資部 | 頁數 | 1/7 | | |
| 制訂日期 | 2015年02月25日 | 編號 | RM-人-M-003 | 版次 | B |

第一條 目的

阿瘦實業本著「一針一線，實實在在」的精神，始終以「做台灣最好的鞋」為經營理念。不斷創新盡力滿足顧客需求，對員工亦有高標準的要求。本道德行為準則為規範公司相關人員之行為的基本標準及信念，做為公司相關人員在執行公司相關業務活動的指引，及日常工作上應遵守之規範、原則。

為促進董事、經理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為提倡廉潔風氣、所有主管人員及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要隨時自我要求、自動自發遵守本道德行為準則，以傳承企業優質文化，導引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樹立良好的公司企業形象，維護公司正常有序的工作環境，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範圍

企業全體同仁均一體適用，唯針對不同職務者，分為三類人員訂定準則：

1. 本公司之董事；
2. 課級以上之主管人員；
3. 課級以下之從業人員。

第三條 權責

1. 人資部：統籌所有道德行為準則管理業務及申訴相關管理問題，並規劃執行作業及公司、員工形象監管與本文件解釋。
2. 各單位：督促及導引公司所有員工之行為遵守道德行為準則。

第四條 董事道德行為準則

1. 董事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下列基本原則：
 - 1.1. 保障股東權益；
 - 1.2. 強化董事會職權；
 - 1.3.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1.4. 提昇資訊透明度。
2. 董事執行職務應以追求本公司整體利益為目標，不得為特定人或特定團體之利益而損及本公司之權益，並應於執行職務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3. 董事行使職權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注重誠信、公平原則，秉持高度之自律並遵守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決議。
4. 董事應為全體股東之利益，忠實執行職務。如遇自身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有所衝突時，

| | | | | | |
|------|-------------|----|------------|----|---|
| 文件名稱 | 道德行為準則 | | | | |
| 制訂單位 | 人資部 | 頁數 | 2/7 | | |
| 制訂日期 | 2015年02月25日 | 編號 | RM-人-M-003 | 版次 | B |

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優先，並避免利用其董事之職權，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4.1. 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4.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4.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 4.4.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5. 董事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採購、供應、合作、策略聯盟、合併收購或其他商業機會或可得獲利之機會，應優先提供給本公司以維護本公司之利益，且不得藉此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6. 董事若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應依規定事先向股東會報告並取得許可。
7. 董事對於公司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機密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私利。
8. 董事應確保股東權益，並應尊重往來銀行、債權人、從業人員、消費者、供應商、從屬公司及社區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9. 董事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10. 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所定利害關係致損及本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1. 法人股東董事所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應遵循本標準。
本標準之規定，於法人股東代表董事所代表之法人股東，遵循之。
12. 豁免適用之程序：
 - 12.1. 董事如欲豁免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 12.2. 董事如欲豁免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 12.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 | | | | | |
|------|-------------|----|------------|----|---|
| 文件名稱 | 道德行為準則 | | | | |
| 制訂單位 | 人資部 | 頁數 | 3/7 | | |
| 制訂日期 | 2015年02月25日 | 編號 | RM-人-M-003 | 版次 | B |

第五條 課級以上主管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主管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2. 防止利益衝突：

主管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 2.1. 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 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 2.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主管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 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 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途徑。
 - 3.3. 私下與公司競爭，謀取個人福利。
4. 保守營業機密：
 - 4.1. 主管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之未公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
 - 4.2. 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5. 從事公平之交易：
 - 5.1. 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
 - 5.2. 主管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6. 公司資產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 6.1. 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
 - 6.2. 主管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 | | | | |
|------|-------------|----|------------|----|---|
| 文件名稱 | 道德行為準則 | | | | |
| 制訂單位 | 人資部 | 頁數 | 4/7 | | |
| 制訂日期 | 2015年02月25日 | 編號 | RM-人-M-003 | 版次 | B |

7. 遵循法令規章：

主管人員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8.1. 主管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8.2. 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9.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9.1.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時，向管理單位、稽核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

9.2. 公司應盡全力保密陳報者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陳報者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10. 豁免適用之程序：

10.1.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10.2. 主管人員如欲豁免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

10.3.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款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

11. 懲戒措施：

11.1. 主管人員如有違反本標準之道德行為規範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外，逕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

11.2.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可向人資部提出申訴處理，以資救濟。

12. 主管人員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標準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課級以下從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1.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從業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 | | | | | |
|------|-------------|----|------------|----|---|
| 文件名稱 | 道德行為準則 | | | | |
| 制訂單位 | 人資部 | 頁數 | 5/7 | | |
| 制訂日期 | 2015年02月25日 | 編號 | RM-人-M-003 | 版次 | B |

2. 防止利益衝突：

從業人員執行職務時，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下列人員或企業獲致不當利益：

2.1. 自身、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

2.2. 前款人員直接或間接享有相當財務上利益之企業。

2.3. 自身兼任董事長、執行業務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企業。

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項所列人員或企業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或為其提供保證之情事。

3.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從業人員應言行篤慎、操守廉潔，不得利用職權或職務上之身分關係或消息，以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不當利益。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從業人員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下列行為：

3.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利自己或他人之機會。

3.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自己或他人之私利途徑。

3.3. 私下與公司競爭，謀取個人福利。

4. 保守營業機密：

從業人員於任職期間，知悉或持有之業務機密與涉及商業秘密或其他個人隱私資料，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5. 從事公平之交易：

公司之經營不以使用非法或不道德之手段獲得成效。從業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競爭對手及從業人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6. 公司資源之保護及正當使用：

從業人員應該對公司所擁有的資源負起妥善使用、保護及保管的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業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而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上述所稱資源包括所有的財產、資產、所有權的權益（專利權、智慧財產權及法律所保障之權益），以及公司所屬資訊和其它權益。

6.1. 不為私人利益而擅用公司資源。

6.2. 未經公司授權，不得使用公司所屬資訊、財產及資產。

6.3. 有效使用公司資產、妥善保存及維護，任何報廢必須按照規定程序核准執行。

6.4. 不得侵犯公司依法擁有的智慧財產權（專利、商標、著作權、商業機密等）及受法律所保障的其它權益。

7. 遵循法令規章：

| | | | | | |
|------|-------------|----|------------|----|---|
| 文件名稱 | 道德行為準則 | | | | |
| 制訂單位 | 人資部 | 頁數 | 6/7 | | |
| 制訂日期 | 2015年02月25日 | 編號 | RM-人-M-003 | 版次 | B |

從業人員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供應商或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8. 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

- 8.1. 從業人員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
- 8.2. 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9. 交際及餽贈：

- 9.1. 從業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如基於社交禮俗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應合於節度。
- 9.2. 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發展對外關係，須宴請賓客者，應本禮儀合度、簡樸節約原則辦理，切勿鋪張浪費。
- 9.3. 從業人員非因執行職務之必要，並經主管同意，不得接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從業人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 9.4. 集團公司間業務往來應秉持踏實精神，遇民俗節慶，如非必要，請勿相互餽贈。

10. 從業人員間相處：

- 10.1. 從業人員間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邀集或參與合會、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各級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發現有財務異常、生活違常者，應立即反映及處理。
- 10.2. 從業人員嚴禁利用關係進行關說，以企圖升遷或遷調。
- 10.3. 從業人員應各盡本分尊重行政倫理；主管應善盡指導、照顧、培育部屬之責；部屬應敬重、服從及支持主管之領導，並誠實陳述意見供主管參考；同事間應和諧合作。

11. 謹守本分：

- 11.1. 從業人員不得接受違法之請託關說，並不得為私人之承諾，或給予特定個人、團體差別之待遇。
- 11.2. 從業人員如遇婚喪喜慶，應儘量儉樸節約，不得藉機利用職務或業務關係濫發喜帖或訃告；新居落成或喬遷亦同。
- 11.3. 從業人員應本敬業踏實、勤勉精神，勇於任事，並確實遵守出勤差假規定，不得擅離工作崗位，怠忽職守。
- 11.4. 從業人員應發揮團隊精神，以公司整體、長遠利益為重，加強橫向連繫，深化縱向溝通，互助合作，祛除自我為中心之本位主義。

12. 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 | | | | | |
|------|-------------|----|------------|----|---|
| 文件名稱 | 道德行為準則 | | | | |
| 制訂單位 | 人資部 | 頁數 | 7/7 | | |
| 制訂日期 | 2015年02月25日 | 編號 | RM-人-M-003 | 版次 | B |

- 12.1.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從業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倫理規範之行為時，向管理部門或稽核人員陳報。
- 12.2. 公司應盡全力保密檢舉人之身分並保護其安全，使檢舉人免於遭受報復及威脅。
- 12.3. 從業人員舉發不法情事應循正當途徑敘明具體事證，允許匿名檢舉，但不得意圖使他人受懲戒，而虛構事實向公司誣告。

13. 豁免適用之程序：

- 13.1. 從業人員如欲豁免時，應主動向課長以上主管充分揭露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總經理核准許可。
- 13.2. 從業人員如欲豁免時，應主動向課長以上主管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總經理核准許可。
- 13.3. 經核准許可前二款豁免適用後，豁免人員所屬單位應將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規範等資訊作成書面紀錄，送稽核處備查。

14. 獎懲措施：

- 14.1. 從業人員遵循本規範，具有具體重大優良事蹟者，得予獎勵；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視情節輕重依獎懲辦法或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者移送法辦。
- 14.2.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處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14.3. 從業人員均有遵守上述行為規定之責任與義務。從業人員所應遵循之倫理規範，除依本規範之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